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**  
**書面質詢**  
**填補法律缺口維護女性尊嚴**

性騷擾和非禮現象在澳門隱蔽但又普遍存在，不論男或女，都有被性騷擾的可能。而女性因體格弱小，心理相對脆弱等因素的影響，在受到性侵、性騷擾及非禮後的難堪和身心受到的傷害程度尤甚！

近年澳門經濟的飛速發展，越來越多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會，根據統計資料分析，本澳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女性勞動力 184800 人，就業女性 182800 人<sup>1</sup>，婦女參與社會工作的數量已是歷史高位，澳門作為博彩業旅遊城市，女性的工作性質大多以博彩業及其相關的服務業為主，換言之相當數量的女性因職業經常需要輪班，夜班。現今女性受到性侵、性騷擾及非禮的機會比以前大大增加。根據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本年首季的資料，本澳 2012 年度立案的性犯罪案件中，強姦案上升至廿七宗，同比增加八宗，顯示本澳有上升趨勢<sup>2</sup>。檢察院官員亦在媒體表示，相對外地一些非禮行為多數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地方發生，澳門揭發的非禮個案通常是在娛樂場、大型酒店或食肆內發生<sup>3</sup>。而舉證困難、司法程序代價大、怕被報復等原因，導致非禮、性騷擾等案件時常會被隱藏，盡快填補非禮和性騷擾的法律空白，無疑是對女性最有效的保障。

然而，目前非禮及性騷擾行為只能用《刑法典》的“侵犯名譽罪”中“侮辱罪”起訴，但因“侮辱罪”為私罪，必須由被害人聘請律師自行提起訴訟，被害人要向檢察院表示追究，待檢察院完成偵查後則需告知被害人，並需要自行聘請律師撰寫起訴書及代理訴訟，另外檢舉人或被害人得成為輔助人才可提出自訴。繁複的法律程序大大影響被害人舉報的意欲和勇氣，讓不法之徒逍遙法外。

此外，被害人在報警起訴嫌疑人時將要面對一系列的調查程序，被害人需要向不同部門或人員，不斷複述受害過程，對被害人而言可謂是二次傷害；特別是部分施暴者甚至故意把性犯

---

<sup>1</sup>2014 年統計局第一季度就業調查 P2;

<sup>2</sup>2013 年 3 月 1 日《澳門日報》A03 版，「檢院冀非禮獨立列刑罪」;

<sup>3</sup>2013 年 1 月 11 日《論盡媒體》每週專題之「法律空白放生鹹豬手」;

罪過程拍攝及存檔，對受害人而言無疑是加重的傷害，這些經歷更是對她們的心靈極大創傷，往往因此衍生其他心理問題。

2008年曾有前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<sup>4</sup>，詢問當局對明確猥褻、非禮及性騷擾行為的定義和完善相關的法律條文的問題，而根據當時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覆，“警方贊同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及時修改和完善，並會按實際工作情況向進行法律修改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<sup>5</sup>，然而6年過去了，猥褻、非禮及性騷擾的立法工作未見有進展。

環顧鄰近的中國內地和台灣，內地《刑法》明確規定了猥褻婦女兒童罪，並於將「性騷擾」這一概念寫進了《婦女權益保護法》第四十條中。台灣則制定了專門的法律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最高可處於十年徒刑，其「性騷擾」定義已涵括了猥褻、非禮等概念。澳門作為現代化文明的國際城市，每天往來出入境婦女眾多，無論本地居民或外來人士都有機會遇到這些情況的發生，為維護女性的尊嚴及權利不被侵犯，迫切需要就性騷擾非禮等行為立法規範以加強女性安全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在過去這6年間，在猥褻、非禮及性騷擾等立法工作進展如何？
2. 實施猥褻、性騷擾、非禮行為人故意把施暴過程拍攝及存檔，其行為不單對受傷人產生極大的傷害，對社會更有極惡劣的影響。請問當局是否同意透過修法對有關行為的刑罰，予以加重？
3. 基於性犯罪案件的特殊性，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相關的報案流程和偵查程序，一次性地為受害人處理筆錄和容許受害人在法院使用視像系統作供，以減低案件對受害人的二次傷害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

---

<sup>4</sup>批示編號：833/III/2008

<sup>5</sup>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就批示編號：833/III/2008的回覆：